

备查(2025)008

合同编号: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第二院区 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第二院区房屋结构安
全性鉴定

委托单位: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检测单位: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第二院区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组织机构代码：12110000059234354H

法定代表人：付丽 委托代理人及联系人：张子安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

邮政编码：101101 联系电话：010-8088332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帐号：01091693500120111000286

检测单位（受托方）：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554808685B

法定代表人：谭军 委托代理人：汪训流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B座

邮政编码：100142 联系电话：010-88194127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

帐号：350701880000888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主要内容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第二院区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西街24号，学校总建筑面积31787平米。学校第二院区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共涉及55栋建筑，其中北院38栋，南院

17栋。结构形式多样，涉及钢结构、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建设年代较为久远，结构图纸大部分缺失。为了解房屋建筑结构安全状况，消除安全隐患，需与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根据学校的管理要求、市卫健委通知要求进行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住建委备案）相关工作。

检测单位（受托方）在接到鉴定任务后至2025年3月15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报告。报告内容应涵盖检测数据、分析过程、安全性评级以及针对性的建议措施，保证鉴定工作高效推进。

服务地点：

1.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二院区（北院）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西街24号。

2.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二院区（南院）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北街8号。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委托方委托检测单位（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 见证取样检测 ☒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钢结构工程检测 ☐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 室内环境检测

☐ 其他：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

- 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3.《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
- 4.《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 / T23-2011）；
- 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6.《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 7.《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 8.《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9.《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24 年版）；
 - 1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1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3）；
 - 13.《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 14.《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136-2017）；
 - 15.《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16.《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T 637-2024）；
 - 17.《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 18.《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 19.《房屋建筑安全评估技术规程》（DB11/T 882-2023）；
 - 20.建筑设计图纸（如有）及其它必要的标准、规范、图集，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注：依照上述标准以及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收费标准执行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2002】181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房屋建筑鉴定行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京检鉴协【2013】015号），检测费用为：1061500元整，大写：壹佰零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4.1委托方与受托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

4.2 支付方式：转账

4.3支付时间：

分期支付：（1）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318450元整，大写：叁拾壹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检测鉴定机构提供相应的预付款发票。

（2）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743,050元整，大写：柒拾肆万叁仟零伍拾元整，检测单位（受托方）提供鉴定报告、发票以及其他相关的验收材料，委托方在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余下款项的支付。

（3）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检测单位（受托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53075元整，大写：伍万叁仟零柒拾伍元整，向委托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并无任何服务问题，15个工作日内由委托方无息退还受托方（遇法定节假日及委托方寒暑假可顺延）。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检测单位（受托方）应当项目中标之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书面结构检测鉴定报告或结构安全评估报告。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7.1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7.2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7.3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7.4 委托“见证”检测前，委托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7.5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7.6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7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8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7.9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7.10 委托方应当遵守“单独列支并足额支付检测费”及“检测费不得作为竞争费用”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及检测费用结算时不应当要求折扣。

（二）受托方权利义务

7.11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7.12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13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14受托方应当在提交检测方案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7.15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7.16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受托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17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18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7.19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有权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7.20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7.21 受托方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3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8.4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检测费用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8.5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7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执肆份，受托方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号B座

项目负责人：

张子安

项目负责人：

袁伟衡

电 话：

010-80883329

电 话：

010-88194127

日 期：

2025年3月5日

日 期：

2025年3月5日